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-7162
聯絡人：蕭謙麗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1672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11月25日府授法三字第110014671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相關機關意見，併請參酌：修正條文第23條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17條所定消防局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，所為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之罰則規定，惟修正條文第17條並未明定任何人不得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情事之義務，為期規範周妥，建議配合增修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